

杞县国有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杞县国有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公司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将杞县国有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资产通过华彩飞扬（深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依法拍卖，本次转让的债权资产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12个月/24个月，产品名称为“杞县国有建投债权资产转让”。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同意其授权相关业务代表经办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世恒

张世恒

张世恒

2025年2月27日

